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惠理康和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惠理康和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1992 號函辦理。
- 二、此修約內容與更名生效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且將新舊基金名稱並陳一年。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本次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105.05 版)	說明
前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惠理康和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因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6847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故修正本公司之基金名稱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一條	定義		
二、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惠理康和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同上。

條次	本次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105.05 版)	說明
三、	經理公司：指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惠理康和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惠理康和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惠理康和兩岸價值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p>經理公司如依相關法令複委任<u>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u>處理本基金資產運用相關事項，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p>		新增。

條次	本次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105.05 版)	說明
	<u>償責任。</u>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用印頁】			
	經理公司： <u>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負責人：董事長 <u>黃慧玲</u> 地 址： <u>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8樓之1</u>	經理公司： <u>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負責人：董事長 <u>謝偉明</u> 地 址： <u>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89號13樓</u>	因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6847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及公司地址。 本公司於106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推選黃慧玲擔任董事長

四、特此公告。